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铁岭县大青蜂窝煤加工厂煤炭破碎、筛分及
中转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铁岭县大青蜂窝煤加工厂

编制日期: 2022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铁岭县大青蜂窝煤加工厂煤炭破碎、筛分及中转项目		
项目代码	2207-211221-04-01-298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邢伟	联系方式	13941040929
建设地点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蔡牛镇大青东村		
地理坐标	(123度 40分 39.645秒, 42度 23分 17.983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选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9 其他煤炭采选中的煤炭储存、集运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铁岭县发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铁县发改备〔2022〕48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8
环保投资占比（%）	1.08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91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名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内容之列，即属于“允许类”项目，同时本项目生产设备及采用的生产工艺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名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设备和工艺。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蔡牛镇大青东村，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城市和城镇居民区，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在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土地证明见附件，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可以得到有效处理，可达标处理，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方案》，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蔡牛镇大青东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铁岭市生态保护红线图，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铁岭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PM_{2.5} 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限值，其余指标均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采取成熟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满足排放标准；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喷淋洒水、道路洒水全部蒸发，洗车废水排入沉淀池，沉淀池中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固体废物均可得
---------	--

到有效处置，建成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较小，不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不设食堂及住宿，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喷淋洒水装置用水、洗车用水及道路洒水，用水量较小，项目用电主要是设备和办公生活用电等。 本项目营运后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源和水源，项目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中禁止、淘汰类或限制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中淘汰落后产能类项目，依据《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铁政〔2021〕8 号），本项目位于“ZH21122130001 铁岭县一般管控区”，由该意见可知，其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均需符合铁岭市、铁岭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本项目与铁岭市普适性准入清单、铁岭县普适性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铁岭市普适性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编号	清单编制要求	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1、控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禁止发展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严禁建设国家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2、禁止发展电解铝、平板玻璃、纸制品造浆产业；禁止新增钢铁产能，提高现有产品技术水平，逐步淘汰落后产能； 3、禁止新增水泥产能，严格控制大型水泥企业熟料输出，按熟料产出比控制水泥产量，有效控制水泥粉磨站生存空间，逐步淘汰落后生产设备和不达标准水泥粉磨企业； 4、严格落实国家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2、不属于电解炉、平板玻璃、纸制品、钢铁等落后产能行业 3、本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 4、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需申请总量指标 5、本项目冬季采用电供暖	符合

		总量控制政策； 5、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禁止 20 吨以下燃烧锅炉，乡镇实际情况建设满足其供热规模的锅炉； 6、依法取缔、搬迁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和活动。	6、本项目不在取缔、搬迁保护区内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	1、严格限制审批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 2、严格落实国家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政策；	1、本项目不涉及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需申请总量指标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	1、根据城市规划区空间分区管制体系规定的禁建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以及森林公园内的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历史文化保护区，水源以及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海拔 500 米以上的山地以及交通运输通道控制带和重大基础设施走廊禁止建设）、限建区（自然保护区试验区、风景名胜区缓冲区、森林公园其他用地、水源保护区、一般农业用地区、历史文化控制区、重点城镇隔离区以及中山区和中低山丘陵区、各类保护用地范围之外的海拔 500 米以下的山丘和丘陵等生态环境脆弱区、农村建设区）、适建区（不受或轻度受洪水淹没区，区位条件较好，地质条件较好，无不良地址现象或需采取一定的工程措施，经过工程处理后基本适宜建设的用地。对适宜建设区未来重点发展地区进行预先控制，包括产业引进、功能布局等进行整体控制）和现状建成区（包括中心城区现状建成区和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其他镇、村庄、交通设施、市政设施等建成区域）进行管控； 2、对现状建成区采用用地调整和旧区改造方针，根据城市用地结构调整和发展要求，逐步搬迁有污染的工业企业，提高公共设施和公共绿地比例； 3、城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设置与供水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	1、本项目位于适建区，按适建区进行管控 2、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用地调整 3、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城市水源地保护区 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沥青混凝土等行业 5、本项目周围无水源保护区，项目东侧为学校，南侧为居民区，具有一定的缓冲距离 6、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工业、医药制造业、制浆造纸业、汽车制造、塑料制品行业	符合

		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控制网箱养殖；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二级保护区不得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4、主城区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沥青混凝土搅拌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 5、水源保护区上游、城市上风向，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具有一定的缓冲距离； 6、石化化工业、医药制造业、制浆造纸业、原则上必须建在产业园且满足污染物排放要求；汽车制造、塑料制品、涉 VOCs 排放的塑料制品产业需结合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分析该项目是否属于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如涉及环境风险或有明确入园要求的，则必须建在园区且符合污染物排放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1、坚持雨污分流、泥水并治的原则，合理确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新建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符合相关规划的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工业集聚区，工业集聚区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保持水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防治设施，禁止将部分或者全部污水不经过水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而直接排入环境，禁止将未处理达标的污水从水污染防治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入环境等；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畜禽粪便、废水进行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水产养殖排水直接排入水体的，应当符合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的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水产养殖	符合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的要求 2、城市新、改、扩建单台燃煤锅炉蒸发量不小于 90 吨/小时，个别县城可根据人口、供暖半径有所调整，但新、改、扩建单台燃煤锅炉蒸发量原则上不小于 65 吨/小时	本项目冬季采用电供暖，不涉及锅炉	符合
		现有源提标升 1、加强饮用水源风险防范，消除水源安全隐患；	1、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不外排，沉	符合

		级改造的要求	2、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需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3、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4、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5、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6、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沉淀池中的循环使用，不外排 2、本项目沉淀池拟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3、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相关固废标准，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4、本项目不涉及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 5、本项目不涉及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 6、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相关固废标准，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污染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1、严控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2、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3、依据国家制定的铅酸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 4、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1、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 2、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 3、本项目不属于铅酸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行业 4、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行业	符合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加强流域水量统一调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用水总量指标管理。	本项目用水外购，用水量较小	
	资源利用效率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铁岭市能源规划目标设定，到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705.45万吨标准煤以下，煤炭消费2216万吨标准煤以下；到2035年，能源消费总量948.18万吨标准煤，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623.05万吨标准煤以下。 2、严格执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严格规范全市范围内“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两高”项目）行政审批；通过电、天然气替代等措施，有效减少煤炭消耗，严格控制增量，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冬季采用电供暖，为清洁能源	符合

			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加强存量治理，坚持“增气减煤”同步，以此替代煤炭；推动电代煤，今后新增电力主要是清洁能源发电；持续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提升电动化和清洁化的水平。		
	土地资源利用要求		1、开展城市建设控制线进行分类管制，参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		1、推进铁岭电厂为主城区供热； 2、禁止不符合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积极引进推广使用电能、天然气和石油液化气，鼓励发展太阳能、地热能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1-2 与铁岭市铁岭县普适性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2、县城禁止 10 吨及以下锅炉； 3、提高清洁取暖比重，不能通过清洁取暖替代散烧煤取暖的，重点利用“洁净型煤+环保炊具”的模式替代散烧煤取暖，2020 年，全县清洁取暖率达到 60%。	1、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2、本项目不建设锅炉 3、本项目冬季采用电供暖，不建设锅炉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的要求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 4、禁止在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开展水产养殖； 5、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开展水产养殖；	1、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2、本项目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 3、本项目不涉及水产养殖 4、本项目不涉及水产养殖 5、本项目不涉及水产养殖	符合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水产养殖的区域。	6、本项目不涉及水产养殖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2、到 2025 年，SO ₂ 不超过 0.57 万吨，NO _x 不超过 0.97 万吨，PM _{2.5} 不超过 0.55 万吨；到 2035 年，SO ₂ 不超过 0.38 万吨，NO _x 不超过 0.72 万吨，PM 不超过 0.43 万吨； 3、到 2025 年，COD 排放量不超过 1718.73 吨，氨氮不超过 135.27 吨；到 2035 年，COD 排放量不超过 1460.92 吨，氨氮不超过 114.98 吨； 4、2035 年，柴河水库功能区达标率 100%； 5、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1、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2、本项目不涉及 SO ₂ 、NO _x 的排放，粉尘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3、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4、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5、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的要求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2、凡河、柴河和辽河等水污染严重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需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1、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2、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3、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4、现有工业园区及产业聚集区逐步取消分散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或清洁能源； 5、实施新增燃煤总量控制制度，全县燃煤总量零增长，进一步提高原煤入洗率。	3、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4、本项目不建设锅炉 5、本项目冬季采用电供暖，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符合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铁岭市“三线一单”中一般管控区总体控				

制要求，项目建设可行。			
4、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铁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铁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有序发展中心镇和特色小镇。以 102 国道和东、西部大通道为依托，布局新型城镇带，推动产城融合发展，统筹铁岭县新台子镇、腰堡镇等与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临近的城镇进一步优化功能布局。促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向产业集聚区延伸，吸纳农村人口转移。实施产业强镇行动，因地制宜建设农村新型社区。完善乡村规划，支持发展经济强村。重点建设集聚类中心村，因地制宜发展新型农村社区。	本项目为煤炭中转、加工项目，依托当地的煤炭资源进行建设，实现依托铁岭县特色资源优势，集中主要力量发展优势产业	符合
5、与“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符合性分析			
根据项目情况，对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气十条”），《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土十条”），分析本项目与“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相符性情况，结果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气十条”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第一条	一、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	1、项目运营期破碎和筛分工序在生产车间内进行，破碎和筛分时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地面沉降的粉尘及时清理； 2、储煤车间采用封闭式贮存，非冬季采用喷淋洒水装置抑制煤炭堆放起尘； 3、为减少道路运输粉尘，厂区设置洗车台，非冬季对进出车辆轮胎及车身进行冲洗，冬季及时对道路清扫	符合
第二条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按照《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要求，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第七条	七、健全法律法规体系，严格依法监督管理（二十三）提高环境监管能力	本项目已制定监测计划	符合
	第十条	八、明确政府企业和社会的责任，动员全民参与环境保护（三十四）强化企业施治。	企业是大气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按照环保规范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增加资金投入，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确保达标排放，要自觉履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	符合
表 1-5 项目与“水十条”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第一条		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沉淀池中的废水循环使用	符合
第二条		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推进循环发展，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	本项目沉淀池用水循环利用	符合
表 1-6 项目与“土十条”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第六条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收集的粉尘集中外售；沉淀池污泥由环卫统一清运；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6、与“煤炭采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煤炭采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第九条	煤矿地面储、装、运及生产系统各产尘环节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涉及环境敏感区或区域颗粒物超标地区的项目，应封闭储煤，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优先采用依托热源、水源热泵、气源热泵、清洁能源等供热形式	本项目为煤炭贮存项目，本项目冬季采用电供暖，项目运营期破碎和筛分工序在生产车间内进行，破碎和筛分时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并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地面沉降的粉尘及时清理；储煤车间采用封闭储煤，非冬季采用喷淋洒水装置抑制粉尘；为减少道路运输粉尘，厂区设置洗车台，非冬季对进出车辆轮胎及车身进行冲洗，冬季及时对道路清扫	符合
	第十条	选择低噪声设备、优化场地布局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影响，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项目通过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治理措施后，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符合

7、本项目与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项目实际情况、符合情况按实际调整）

表 1-8 本项目与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 加 快 推 动 绿 色 低 碳 发 展	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	本项目不属于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及	符合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本项目设备动力来源均为电能	符合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为煤炭加工、中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符合
	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	坚持节约优先，节约用水、用电	符合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本项目铁岭市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122130001 铁岭县一般管控区”，本项目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本项目增强员工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	符合
(二) 深 入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不涉及	/

打 好 蓝 天 保 卫 战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	本项目不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	符合
	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本项目无柴油货车，原料及产品运输委托社会运力	符合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	项目运营期破碎和筛分工序在生产车间内进行，破碎和筛分时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地面沉降的粉尘及时清理；储煤车间采用封闭式贮存，非冬季采用喷淋洒水装置抑制煤炭堆放起尘；为减少道路运输粉尘，厂区设置洗车台，非冬季对进出车辆轮胎及车身进行冲洗，冬季及时对道路清扫。噪声采用减振、消声、隔声措施	符合
(三) 深 入 打 好 碧 水 保 卫 战	持续打好辽河流域综合治理攻坚战	不涉及	符合
	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不涉及	/
	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不涉及	/
	持续打好渤海(辽宁段)综合治理攻坚战	不涉及	/
(四) 深 入 打 好 净 土 保 卫 战	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不涉及	/
	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不涉及	/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不涉及	/
	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	不涉及	/
	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沉淀池、蓄水池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储煤车间、道路地面硬化	符合
(五) 维 护 生 态 环 境 安 全	推进辽河口国家公园创建	不涉及	/
	持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	不涉及	/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不涉及	/
	强化生态保护监督管理	不涉及	/
	有效保障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不涉及	/
	严控环境安全风险	不涉及	/
(六) 提 高 生 态 环 境 治 理 现 代 化 水 平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章	不涉及	/
	落实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不涉及	/
	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	不涉及	/
	加大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力度	不涉及	/
	建立完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不涉及	/
	构建服务型科技创新体系	不涉及	/

8、本项目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辽宁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专项行动计划、辽宁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表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化产业布局。各地区要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要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不涉及	符合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	不涉及	符合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按照国家部署和相关规范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 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	项目建成投产后，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申请与核发	符合
	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积极支持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节能环保龙头企业，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加快掌握重大关键核心技术，促进大气治理重点技术装备等产业化发展和推广应用	项目生产所用能源为电	符合
	有效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确保北方地区群众安全取暖过冬。严格执行《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 年）》，按照由城镇到农村分层次全面推进的总体思路，稳步实施清洁燃煤供暖，有序推进天然气供暖，积极推广电供暖，科学发展热泵供暖，探索推进生物质能供暖，拓展工业余热供暖，加快提高清洁取暖比重，落实低电价电源，保证电力供应	项目生产无需供热，冬季办公采用电供暖	符合
	表 1-10 本项目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形成绿色生活低碳方式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实施清洁取暖攻坚行动；实施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实施强化监管执法行动；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挥发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达标行动；实施氮氧化物污染治理提升行动；实施臭氧精准防控体系构建行动，实施污染源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源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并对煤炭堆放粉尘和装卸粉尘采用喷淋洒水等措施，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安装隔声棉，隔声窗，隔声门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符合
表 1-11 本项目与《辽宁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符合性分析表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七）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八）切实加大保护力度。（九）着力推进安全利用。（十）全面落实严格管控。（十一）加强林地草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四、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十二）明确管理要求。（十三）落实监管责任。（十四）严格用地准入。	不涉及	符合
	五、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十五）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十六）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十七）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不涉及	符合
	六、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十八）严控工矿污染。（十九）控制农业污染。（二十）减少生活污染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所选区域进行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符；对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蔡牛镇大青东村，主要从事煤炭破碎、筛分机中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煤炭开采与洗选业；6、煤炭洗选、配煤；煤炭储存、集运；风井场地、瓦斯抽放站；矿区修复治理工程（含煤矿火烧区治理工程）”，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大青蜂窝煤加工厂委托，本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调查，并收集了项目相关资料，经认真整理、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2、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铁岭县大青蜂窝煤加工厂煤炭破碎、筛分及中转项目

（2）建设单位：铁岭县大青蜂窝煤加工厂

（3）建设地点：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蔡牛镇大青东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西侧为耕地，东侧为乡镇道路，隔路为蔡牛镇大青中心小学，南侧为变压所，北侧为其他煤场，周边关系见附图。

（4）建设性质：新建

（5）项目内容和规模：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8919m²，总建筑面积为 4380m²，建设内容为储煤车间、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等工程。

（6）项目总投资：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8 万元。

3、建设工程及内容

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组成。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型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储煤车间	为封闭式储煤车间，用于储存煤炭，建筑面积为2800m ² ，砖瓦结构，一层建筑，层高为25m，位于厂区的北侧	新建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南侧，用于煤炭加工，主要为煤炭破碎和筛分，砖瓦结构，一层建筑，建筑面积为1280m ² ，层高为10m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二层建筑，建筑面积220m ² ，用于日常办公及员工休息，位于厂区内东侧	利旧，已闲置多年，无经营活动
储运工程	仓库	仓库位于厂区内东侧，一层建筑，建筑面积为80m ² ，用于储存杂物，其中仓库北侧设危废暂存间	利旧，已闲置多年，无经营活动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外购，厂区内设置1个50m ³ 地上储水池、1个5m ³ 地下沉淀池（防渗）	新建
	排水	厂区地面硬化，雨水经地表径流排入周围环境；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喷淋装置洒水和道路洒水全部蒸发；沉淀池中的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新建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新建
	供暖	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室采用电取暖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项目运营期破碎和筛分工序在生产车间内进行，破碎和筛分时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并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地面沉降的粉尘及时清理； 2、储煤车间采用封闭储煤，非冬季采用喷淋洒水装置抑制粉尘，并对周围地面进行清扫； 3、为减少道路运输粉尘，厂区设置洗车台，非冬季对进出车辆轮胎及车身进行冲洗，冬季地面先撒雪再对道路清扫	新建
	废水治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喷淋装置洒水和道路洒水全部蒸发不外排；沉淀池中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封闭间、建筑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池底泥定期收集外售	新建
	地下水和土壤	沉淀池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储煤车间、道路地面硬化	新建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位置
1	破碎机	/	台	1	生产车间
2	筛分机	/	台	1	生产车间
3	布袋除尘器	/	台	1	生产车间墙体外
4	地磅	/	台	1	厂区内
5	装载机	/	台	1	厂区内
6	运输车辆	/	辆	2	本项目外雇运输车辆，装卸完毕即离开厂区

5、产品方案

年中转煤炭 8 万 t（其中破碎煤炭 2 万吨、筛分 4 万吨）。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粒径	数量
1	破碎煤炭	1cm~30cm	4t
2	筛分煤炭	0.5cm~1.5cm	0.6t
3		1.5cm~5cm	0.6t
4		5cm~30cm	0.8t

6、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年外购煤炭 8 万 t、机油 0.1t。

7、公用工程

（1）供水与排水

本项目供水水源为外购，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喷淋系统用水、洗车平台用水及道路洒水用于抑制粉尘，其中喷淋系统喷淋用水、洗车平台冲洗用水和道路洒水因冬季结冰，故无需用水，生活用水年用水时间为 180d，喷淋系统喷淋用水、洗车平台冲洗用水和道路洒水年用水时间为 60d（即每年 10 月及次年 3 月，10 月及次年 3 月为非冰冻期，可洒水抑尘，11 月、12 月及次年 1 月、2 月为冰冻期，不进行喷淋洒水，采用路面洒雪在进行清扫抑尘），结合《辽宁省用水定额》（DB21/ T 1237—2020），项目用水量为 12.91m³/d（非冰冻期）、0.25m³/d（冰冻期）、804.6m³/a，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2-4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定额	数量	时间	日用水量	年用水量	备注
1	生活用水	50L/人·d	5 人	180d	0.25m ³	45m ³	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2	喷淋系统喷淋用水	2L/m ² ·次	2 次/d、2800m ²	60d	11.2m ³	672m ³	蒸发损耗
3	洗车台冲洗用水	30L/辆·次	30 车次	60d	0.9m ³	54m ³	约 50%进入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
4	道路洒水	1.4L/m ² ·次	2 次、200m ²	60d	0.56m ³	33.6m ³	蒸发损耗
合计					12.91	804.6m 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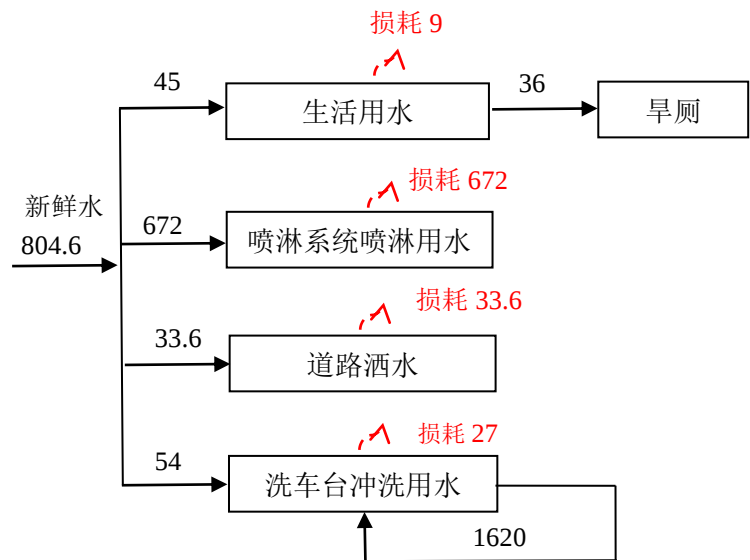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m³/a

(2) 供电

本项目所需电能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年用电量约为 1 万 kWh/a，可满足供电要求。

(3) 供热

本项目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室冬季采用电取暖。

8、施工进度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 20 人，建设周期为 3 个月。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职工 5 人，不提供食宿。 工作制度：本项目每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生产，年工作 180 天，为每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每天工作 8h。 10、平面布局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8919m²，储煤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办公室位于厂区东北侧，仓库位于厂区东侧，项目设置一个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紧邻道路，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1、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蔡牛镇大青东村，主要从事煤炭中转及加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铁岭县建设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证明见附件。 12、公众参与调查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通过在周围村民发放公众参与调查形式进行，在调查过程中，调查人员向调查对象介绍了项目建设的目的及意义，项目建设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工程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运营后对周围区域的环境质量及人体健康等方面可能带来的影响，并广泛征求及听取公众对项目的意见及建议，为项目建设的科学决策提供民意参考。本次调查活动中发放的公众参与调查表回收 7 份，被调查人员涉及不同年龄、不同性别的各类人士，均同意项目的选址及项目的建设，没有人提出反对意见，公众参与调查表见附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属于一般的土建工程，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基础工程施工 在基础开挖、地基处理（岩土工程）与基础施工时，由于挖土机、运土卡车等施工机械的运行，将产生一定的噪声，同时产生扬尘。 （2）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施工 混凝土搅拌机、挖掘机、打夯机、装载汽车等运行时将主要产生噪声，同时产生扬尘。此外，还有一些原材料废弃料以及生产和生活污水。 （3）装饰工程施工 在对构筑物的室内装饰产生废弃物料等。

综上所述，项目在施工期以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废弃物料(废渣)和废水为主要污染物，但这些污染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结束。其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为下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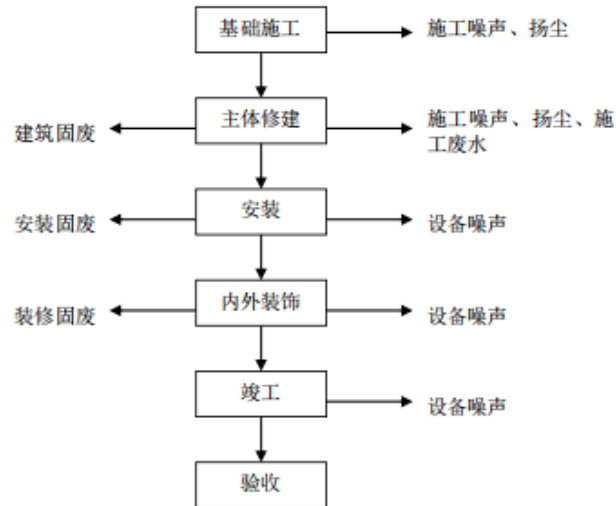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运营期

原料由汽车运至厂区，经过在厂区设置的地磅计量称重后，需要中转的煤炭进行卸入储煤车间储存，需要破碎或筛分的煤炭卸入生产车间，根据煤的煤质及客户要求，对部分煤炭进行筛分和粉碎，该工序在生产车间内进行，加工过程将产生一定的粉尘和噪声，项目煤炭其余煤炭仅在储煤车间进行转运和堆存，并装卸过程中产生粉尘和噪声。经加工后和堆存的煤炭经地磅计量称重后运输出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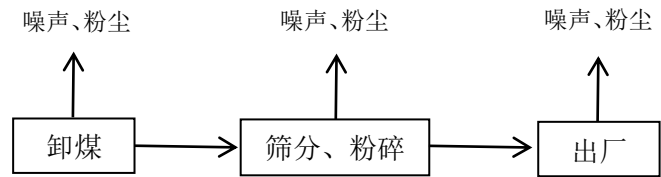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蔡牛镇大青东村，项目西侧为耕地，东侧为乡镇道路，隔路为蔡牛镇大青中心小学，南侧为变压所，北侧为其他煤场。厂内原有建筑物为办公室及仓库，为大青蜂窝煤加工厂所有，该地块及原有建筑物已闲置多年，且无经营活动，经调查厂区地面及建筑物无污染痕迹不存在遗留环境问题，厂区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铁岭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 年）表明，2021 年铁岭市环境空气基本污染指标（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细颗粒物 PM_{2.5}、二氧化氮 NO₂、二氧化硫 SO₂、一氧化碳 CO、臭氧 O₃）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要求。

表 3-1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μg/m³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指数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PM ₁₀	年均值	60	0.86	70
PM _{2.5}	年均值	34	0.97	35
SO ₂	年均值	7	0.12	60
NO ₂	年均值	26	0.65	40
O ₃	8 小时均值	130	0.81	160
CO	24 小均值	1.2mg/m ³	0.3	4mg/m ³

由监测结果可知，各项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为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结合项目工艺特点，本次评价委托中北环（辽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5~7 日对 TSP 进行补充检测，监测点位图见附图。根据检测报告，统计结果如下：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K1#	TSP	24 小时平均值	NE	51

表 3-3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标准值 (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 (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K1#	TSP	300	122~148	49.3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标准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项目最近的河流为辽河，距离为 3.42km。根据《铁岭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 年度）可知，辽河支流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辽河 13 条主要支流河中，柴河、清河水质为Ⅱ类；寇河、二道河、中固河、东辽河水质为Ⅲ类；招苏台河、亮子河、凡河、马仲河、长沟河、万泉河水质为Ⅳ类；王河水质为Ⅴ类。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委托中北环（辽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4 日对项目四周及铁岭县蔡牛镇大青中心小学、大青西村监测昼间及夜间噪声，共 6 个监测点位，监测时间为 1 天，监测点位图见附图，根据检测报告，统计结果如下：

表 3-4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2022.4.4	2022.4.4
	昼间	夜间
1#项目厂界东侧	53.0	43.3
2#项目厂界南侧	52.2	41.7
3#项目厂界西侧	49.7	38.5
4#项目厂界北侧	50.9	44.5
5#铁岭县蔡牛镇大青中心小学	53.0	39.6
6#大青西村	53.0	41.7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

	四、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无国家或地方法定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蔡牛镇大青东村，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较集中的区域为保护目标，经调查其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5 本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性质	规模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m
	大气	铁岭县蔡牛镇大青中心小学	E	学校	200 人	18
		大青西村居民区	SW、SE、S	居民区	450 户	12
		大青西村居民区	N	居民区	3 户	相邻
		吴长艳口腔镶复所	S	医院	6 人	83
		蔡牛镇中心卫生院	S	医院	20 人	323
		蒋政权口腔诊所	S	医院	7 人	353
		蒋氏齿科	S	医院	6 人	35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二、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本项目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性质	规模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m
	声	铁岭县蔡牛镇大青中心小学	E	学校	200 人	18
		大青西村居民区	SW	居民区	8 户	12
		大青西村居民区	N	居民区	3 户	相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一级					
	三、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可知本项目为“D 煤炭”中的“28 煤炭贮存、集运”，本项目为报告表，判断本项目行业类别为IV类。本项目无需对地下水进行评价，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其对土壤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判定项目土壤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对应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仅对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分析。 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敏感区，厂区内无国家或地方法定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无组织粉尘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表 1 扬尘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下表。 表 3-7 《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 单位：mg/m³ <table><tr><td>污染物</td><td>区域</td><td>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td></tr><tr><td>颗粒物</td><td>郊区</td><td>1</td></tr></table> 运营期产生的煤炭装卸产生的粉尘、煤炭堆放扬尘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及表 5 中的限值，且煤炭工业除尘设备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 表 3-8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单位：mg/m³ <table><tr><td>污染物</td><td>区域</td><td>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无组织排放限值）</td></tr><tr><td rowspan="4">颗粒物</td><td>周界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r><td colspan="2">生产设备</td></tr><tr><td>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等除尘设备</td><td>煤炭风选设备通风管道、筛面、转载点等除尘设备</td></tr><tr><td>80mg/Nm³或设备去除效率>98%</td><td>80mg/Nm³或设备去除效率>98%</td></tr></table> 二、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位于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蔡牛镇大青东村内，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本项目位于 1 类	污染物	区域	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颗粒物	郊区	1	污染物	区域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周界浓度最高点	1.0	生产设备		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等除尘设备	煤炭风选设备通风管道、筛面、转载点等除尘设备	80mg/Nm³或设备去除效率>98%	80mg/Nm³或设备去除效率>98%
污染物	区域	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颗粒物	郊区	1																	
污染物	区域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周界浓度最高点	1.0																	
	生产设备																		
	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等除尘设备	煤炭风选设备通风管道、筛面、转载点等除尘设备																	
	80mg/Nm³或设备去除效率>98%	80mg/Nm³或设备去除效率>98%																	

	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四周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的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因子	排放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L _{Aeq}	70	55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营运期	L _{Aeq}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	
	三、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生活垃圾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				
	（3）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辽宁省环保厅《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 号）。				
	根据国家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1、扬尘： 虽然施工平整土地时间不长，但主体工程建设期时对周围环境仍然会有一定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评要求，应加强施工期对施工场地管理，最大限度减轻施工场地扬尘污染。具体如下： （1）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设置围挡不低于 1.8m。 （2）施工工地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 （3）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 （4）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在 48 小时内未能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5）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6）需使用混凝土的，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或者进行密闭搅拌并采取相应的扬尘防治措施，严禁现场露天搅拌； （7）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在工地内堆放，应当采取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采取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措施； （8）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9）施工机械在挖土、装土、堆土、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措施； （10）运输砂石、渣土、土方、垃圾等的车辆应当采取篷盖、密闭等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因物料遗撒或者泄漏而产生扬尘污染。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扬尘影响可得到有效缓解，在可接受范围内，且随着施工结束，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将消失。
-----------	--

	2、汽车尾气 对于施工现场运输车辆，要求参与施工的各种车辆和作业机械，应该具有尾气年检合格证；运输车辆使用清洁燃料，以尽量减少汽车尾气的外排；在使用期间要保证其正常运行，经常检修保养，防止非正常运行造成尾气超标排放；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组织，避免因施工造成的交通阻塞，减少运输车辆怠速产生的废气排放。 二、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是施工期职工的生活废水，污染物主要为CODcr、氨氮、SS 等；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泥沙、悬浮物等。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均不在项目区食宿，生活用水量较少；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清掏处理。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三、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22：00~6：00 期间）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施工应尽量在假期和周末施工，以降低对蔡牛镇大青中心大青小学产生影响，制定施工计划，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2、有意识地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对于开挖和运输土石方的机械设备（挖土机、推土机等）以及翻斗车，可以通过排气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震动部分的方法来降低噪声，其他产生噪声的部分还可以采用部分封闭或者完全封闭的办法，尽量减少振动面的振幅；闲置的机械设备等应该予以关闭或者减速；一切动力机械设备都应该经常检修，特别是对那些会因为部件松动而产生噪声的机械，以及那些降噪部件容易损坏而导致强噪声产生的机械设备；高噪声施工设备尽量远离学校布置； 3、对交通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学校附近应降低车速，限制车辆鸣笛，以减少对学校的噪声影响，加强项目区内的交通管制，尽量避免在周围居民及师生休息期间作业； 采取以上措施，能够使施工噪声得到有效降低，且项目施工期较短，
--	---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建设施工期间需要挖土，运输土石方、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水泥、砖瓦、木材等，工程完成后，会残留废弃建筑材料，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加强管理，这些建筑垃圾应尽量分类后回收利用，对无利用价值的废弃物应送至市政指定地点堆存，不能随意丢弃倾倒；土石方全部回填，做到挖填平衡，以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置临时垃圾箱进行收集，由工人定期送往环卫指定地点存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 一、废气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煤炭在破碎、筛分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煤炭堆放粉尘、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运输扬尘。 ①破碎、筛分工序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在车间内设置一台筛分机、一台破碎机，在筛分、破碎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19 年 4 月）中《252 煤炭加工行业系数手册》的系数表，筛分工序的排污系数为 0.0667 千克/吨-产品，破碎工序的产污系数为 1.833 千克/吨-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筛分的煤炭量为 40000t/a，破碎的煤炭量为 20000t/a。筛分机根据不同客户的筛分粒径要求使用相应目数的筛网，位于筛网下的清扫装置撞击筛网，使相应粒径的煤炭顺利过筛，实现筛分，破碎机通过破碎齿的剪切和挤压进行对煤炭进行破碎，本项目采用装载机在破碎机和筛分机投料斗处投料，物料采用本项目在筛分机和破碎机采用密闭皮带运输，并在投料口及出料口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经收集后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为 99%）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在密闭车

间内大部分沉降（约 80%），沉降于车间内的粉尘定时清扫，日产日清，经计算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1 项目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浓 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 度 (mg/m ³)
有组织	筛分	2.67	3.15	314.97	0.02	0.03	3.15
	破碎	36.66	43.28	4327.92	0.31	0.43	43.28
合计	颗粒物	39.33	46.42	4642.89	0.33	0.4	46.43
无组织	筛分	/	/	/	0.08	0.11	/
	破碎	/	/	/	1.10	1.53	/
合计	颗粒物	/	/	/	1.18	1.64	/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情况见表 4-2、表 4-3。

表 4-2 本项目排气筒位置信息表

编号	温度(℃)	高度(m)	内径(m)	风量(m ³ /h)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25	15	0.4	1000	123.67714962	42.381100345

表 4-3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标准	达标分析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39.33	46.42	4642.89	99	0.33	0.4	46.43	8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筛分、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够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4 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80mg/Nm³。

②煤炭堆放粉尘和装卸粉尘

煤炭堆放粉尘受表面煤尘的排放受风速、煤堆的高度、煤密度、水分

含量等多种因素影响，不同含水量和风速下储煤堆放扬尘的起尘量不同，煤炭堆放扬尘产生的粉尘根据《扬尘颗粒物排放清单技术指南》中堆场扬尘排放量计算方法：

$$W_Y = \sum_{i=1}^m E_h \times G_{Yi} \times 10^{-3} + E_w \times A_Y \times 10^{-3}$$

式中： W_Y ——为堆场扬尘源中颗粒物总排放量，t/a；

E_h ——为堆场装卸运输过程的扬尘颗粒物排放系数，kg/t；

G_{Yi} ——为第 i 次装卸过程的物料装卸量（t）

E_w ——为料堆收到风蚀作用的颗粒物排放系数，kg/m²（本项目 E_w 为 0）；

A_Y ——为料堆表面积，m²；

装卸、运输物料过程扬尘排放系数的估算公式为：

$$E_h = k_i \times 0.0016 \times \frac{\left(\frac{u}{2.2}\right)^{1.3}}{\left(\frac{M}{2}\right)^{1.4}} \times (1 - \eta)$$

式中： E_h ——为堆场装卸扬尘的排向系数，kg/t；

k_i ——为物料的粒度乘数（根据指南中表 10，TSP 的 k_i 为 0.74）；

u ——为地面平均风速，m/s（ u 为 3m/s）；

M ——为物料含水率，%（本项目煤炭含水率约为 10%）；

η ——为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 η 取 74%）；

本项目年贮存煤炭 80000t，全封闭式储存，地面硬化并在上方安装喷淋装置，除车辆进出装卸煤炭时，车间均关闭车间大门，使扬尘控制效率达到 74%以上，经计算，装卸扬尘的排放系数 $E_h=0.03073\text{kg/t}$ ，本项目所有煤炭均存放在全封闭车间内，因此受到风蚀作用的颗粒物 E_w 为 0，经计算粉尘总排放量为 2.46t/a。项目煤炭采用封闭储存，并设置有喷淋洒水装置，则项目煤炭堆放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取以上措施后粉尘排放量可降低 90%，本项目储煤车间在堆存的过程中排放的粉尘为 0.25t/a，排放速率为 0.06kg/h，为防止储煤车间内喷淋水和煤炭形成煤泥混合物四溢污染周围环

	境，故在储煤车间四周铺设导流槽，且导流槽与沉淀池相连。 ③道路运输扬尘 项目运营过程中所需要的物料通过车辆运输，将产生扬尘，本项目采用 2 台载重量为 30t 的货车对煤炭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每日进入厂区拉运约为 20 车次，参照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left(\frac{V}{5}\right)\left(\frac{W}{6.8}\right)^{0.85}\left(\frac{P}{0.5}\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本次取 20km； W—汽车载重量，t，空车重约 10t，重车约重 30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本环评对路面路况按 0.04kg/m²计； 经计算，一辆汽车行驶起尘量为 0.43kg/km，本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约为 40m，车辆行驶速度为 20km/h，平均载重量 30t，在不经任何措施的情况下，项目运输车辆起尘量为 0.38t/a。 评价根据运输路线，提出减轻运输扬尘的防治措施如下： a、可以控制的运输道路为厂区道路，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在运输过程中应注意保持厂区道路路面的清洁和相对湿度，当路面出现损坏及时修复，同时对冰冻期对运输道路要进行定时洒水，本项目拟在每年 10 月、次年 3 月每日由工人利用水管等辅助设施并应视路面状况调整洒水频次，冬季可先在路面倾洒积雪，再对路面进行清扫； b、厂区铺设水泥路进出厂区，严禁汽车超载超速，厂区入口设置车辆洗车平台，运输车辆驶离厂区前应对车辆轮胎及车身冲洗，不得带泥上路； c、为了严格控制运输扬尘的污染，厂方与运输单位或个人签订包含以下内容的相关协议：按照国家核定的汽车装载能力，严格控制汽车装载量；煤运输过程中要加盖篷布；限制车速，特别是经过村庄时，要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车辆煤尘抛洒。 采取上述措施后，抑尘效率约为 80%，则厂区道路扬尘无组织排放量
--	---

为 0.008t/a。

（2）无组织废气估算

选用估算模式（AERSCREEN）进行估算，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排放速率(kg/h)	最大排放浓度(mg/m ³)	铁岭县蔡牛镇中心大青小学排放浓度(mg/m ³)	大青西村排放浓度(mg/m ³)	标准(mg/m ³)	达标分析
生产车间	颗粒物	40	32	10	1.64	0.0460	0.0450	0.0292	1.0	达标
储煤车间	颗粒物	56	50	25	0.05	0.00038	0.00034	0.00032	1.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中的颗粒物周边最大排放浓度、铁岭县蔡牛镇大青中心小学、大青西村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

2、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喷淋洒水装置进行抑尘。

布袋式除尘器的原理：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经碰撞斜挡板，气体中大部分粗颗粒粉尘受惯性力作用被分离出来，直接落入灰斗，含尘气体通过灰斗后，进入中箱体的滤筒过滤区，气体穿过滤筒，粉尘被阻留在滤筒外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筒口进入上箱体后，再由出风口排出。布袋除尘器具有除尘效率高、性能稳定、运行稳定，维护方便等优点。

喷淋洒水装置的原理：喷淋除尘工作原理是将水直接加压到 80～150kg/cm³，水在高压力的作用下以微雾(直径<10 μm 的水雾颗粒)的形式从设备喷出。当水雾颗粒与粉尘颗粒大小相当时，水雾颗粒与粉尘颗粒更容易聚结成团，在重力的作用下开始沉降地面，从而达到降尘除尘的作用，

同时可吸收空气中的有害气体,起到净化空气的效果。

布袋除尘器、喷淋洒水装置除尘经济合理、技术可行, 因此, 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3、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着最不利原则, 即废气处理装置停止运行, 废气处理效率为 0, 污染物经排气筒或无组织排放直接排入大气,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非正常工况废气达标分析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持续时间	非正常工况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2h	46.42	4642.89	92.84

非正常工况下, 排气筒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超标, 不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4 中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为了尽可能减少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布袋除尘器的检修和维护工作, 避免废气事故排放的发生, 若废气治理设备发生故障, 应立刻停止生产进行检修。

二、废水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供水水源为外购, 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喷淋系统用水、洗车平台用水及道路洒水, 其中喷淋系统喷淋用水、洗车平台冲洗用水和道路洒水, 因冬季结冰, 无法用水, 故全年洒水天数为 60d (即每年 10 月及次年 3 月, 10 月及次年 3 月为非冰冻期, 可洒水抑尘, 11 月、12 月及次年 1 月、2 月为冰冻期, 不进行喷淋洒水, 采用路面洒雪在进行清扫抑尘), 结合《辽宁省用水定额》(DB21/ T 1237—2020), 项目总用水量为 12.91m³/d (804.6m³/a),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水平衡图见下图。

表 4-7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定额	数量	时间	日用水量	年用水量	备注
----	------	----	----	----	------	------	----

1	生活用水	50L/人·d	5 人	180d	0.25m ³	45m ³	排入旱厕, 定期清掏
2	喷淋系统喷淋用水	2L/m ² ·次	2 次/d、2800m ²	60d	11.2m ³	672m ³	蒸发损耗
3	洗车台冲洗用水	30L/辆·次	30 车次	60d	0.9m ³	5.4m ³	约 50%进入沉淀池沉淀后, 上清液循环使用
4	道路洒水	1.4L/m ² ·次	2 次、200m ²	60d	0.56m ³	33.6m ³	蒸发损耗
合计					12.91	804.6m ³	/

因当地 11 月直至次年 2 月末, 冬季结冰无法用水, 且为此期间为雪季, 故厂区内地面清洁可先将积雪倾洒于地面再进行清扫, 可有效清洁且具有良好的抑尘的效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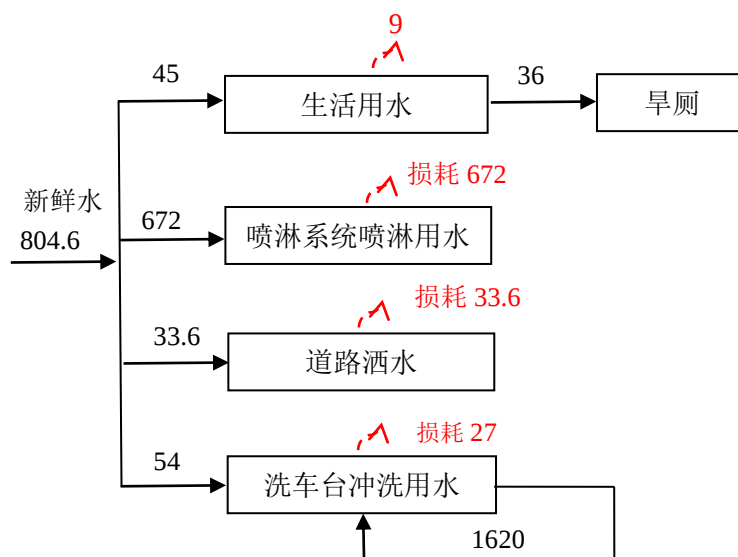


图 4-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三、噪声

1、声环境影响

(1) 运输车辆噪声

经类比调查可知, 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噪声值一般在 65~80dB(A), 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因本项目隔路为铁岭县蔡牛镇大青中心小学, 且与大青西村较近, 故本环评要求运输车辆在厂区附近低速行驶, 并禁止

厂区附近路段鸣笛，则运输车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 固定噪声源

①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的运行噪声，包括筛分机、破碎机等，本项目将生产车间的产噪设备的噪声级分别进行叠加，参考《排污系数速查手册》，框架结构墙体隔声量为 15dB (A) -35dB (A)，本项目取值为 20dB (A)。

主要噪声源强及排放特征参见表4-8、表4-9。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防控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筛分机	85	基础建筑	21	42	3	5	71	8 小时	15~25	60	51
2		破碎机	85		22	50	2	7	69	8 小时	15~25	60	49

注：厂区中心为原点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1	布袋除尘器风机	32	28	3	85/1m	现场设备合理布局，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	8h

②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评价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③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B，具体预测公式如下：

a、首先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有效声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Lp1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室外靠近围栏结构处的 A 声级：

$$\text{式中：}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d、屏障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计算了屏障衰减后，不再考虑地面效应衰减，噪声在向外传播过程中将受到生产车间或其它车间的阻挡影响，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一般取 8dB (A)。

e、其它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量 A_{misc}

主要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和通过房屋群的衰减等，在声环境影响评价中，一般情况下，不考虑自然条件（如风、温度梯度、雾等）变化引起的附加修正。根据项目厂区布置和噪声源强及外环境状况，可以忽略本项附加衰减量。

④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2) 噪声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名称	昼间						
	东	南	西	北	铁岭县蔡牛镇大青中心小学	大青西村居民点(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大青西村居民点(位于本项目北侧)
距离(m)	121	63	27	45	18	12	相邻
背景值	—	—	—	—	53	53	50.9
贡献值	27	32	39	35	25	26	35
叠加值	—	—	—	—	53	53	51
标准值	55	55	55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项目边界噪声、铁岭县蔡牛镇大青中心小学、和大青西村北侧居民点、大青西村西南侧居民点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因此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

响较小。

2、防治措施

（1）运输车辆

①运输车辆在厂区内为低速行驶状态，通过加强管理、禁止厂区鸣笛；

②装卸时应该尽量减少装卸机械的运作时间，快速有序的完成作业，以降低噪声影响时间。

（2）固定噪声源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设备噪声在厂界的贡献值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为了降低产噪设备带来的影响，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墙壁及顶棚安装隔声棉，并在生产车间安装隔声窗、隔声门，对产生噪声设备和装置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将使噪声源的噪声影响大大降低。上述噪声源在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

此外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注重采用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注意车间布局，将噪声强度较大的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部、以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提高机械装配精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 ③设备选型时考虑低噪声设备。 ④对必须在噪声环境中工作的操作人员，发放、佩戴防噪耳塞，满足《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的要求。 ⑤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⑥沿厂区内道路两侧及空白区域种植乔木，并辅以树、灌、草等相结合的形式，降低噪声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收尘灰、沉淀池污泥。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5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生活垃圾年产量为 0.45t，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收尘灰 本项目收集的粉尘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车间清扫的粉尘，根据物料平衡，收集的粉尘量为 37.3t/a，定期清扫，集中收集后外售。 （3）沉淀池污泥 本项目沉淀池经沉淀后的污泥，污泥的主要成分为原煤及泥浆等，产生量约为 1.2t/a，泥浆等定期进行清掏干化后，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4）废机油 本项目定期对设备更换机油，产下来的废机油为 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9，废物代码 900-214-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得单位进行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5 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五联单制度规定进行处理处置。
--	---

	(1) 五联单制度： ①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②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船（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③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④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的运输单位栏目，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将危险废物安全运抵联单载明的接受地点，并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第三联、第四联、第五联随转移的危险废物交付危险废物接受单位。 ⑤危险废物接受单位应当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如实填写联单中接受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 ⑥危险废物接受单位验收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应当及时向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产生单位。 ⑦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延长联单保存期限的，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接受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延期保存联单。 (2) 为了做好危废暂存间的防渗、防漏，本环评危废暂存间采取以下环保措施： ①根据本项目危废产量设置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
--	--

	②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防渗系数$\leq 10^{-10}$cm/s； ③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⑤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⑥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⑧在生产、贮存、利用、处置环节建立有关危险废物的台账记录表。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可知本项目为“N 轻工”中的“D 煤炭”中的“28 煤炭贮存、集运”，本项目为报告表，判断本项目行业类别为IV类。本项目无需对地下水进行评价，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其对土壤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判定项目土壤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对应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仅对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本项目沉淀池、洗车平台、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旱厕一般防渗，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7}cm/s 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其他厂区地面等均进行地面硬化，此外，厂区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散落于地面的物料及时清理回用，避免物料及粉尘撒落渗入土壤中，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管理、防渗漏等工作，
--	--

	采取上述措施后，正常运营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使用，因此本章节仅对环境风险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做简要分析，并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环境风险识别及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本项目风险物质为机油和废机油，储存的煤炭为可燃物，如储存管理不当有产生火灾的风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可知，建设单位$Q < 1$，经判断，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本项目一旦发生火灾，将对周围大气、水体、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因此，生产过程中建议实行安全检查制度从对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机油和废机油，机油和废机油一旦发生泄漏，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等造成污染；贮存的物料接触高温或明火发生火灾，并引发伴生/次生反应，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造成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①风险防范措施 机油桶底部设有托盘，废机油桶置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有围堰且地面做防渗处理，防止危险物质跑、冒、漏、滴。使发生泄露的化学
--	--

	品不至漫流扩散，一旦发生包装破损泄露等情况及时采用消防砂、吸油毡等吸收及时收集，收集的物料外送至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生产车间内配置灭火器，灭火器数量及种类应满足相关消防要求；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本项目设有电器设备，项目应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等各项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及道路采用硬化处理；本项目应制订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并制订应急预案；生产操作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加强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范要求配备防毒面具、防护服、防护靴、防护手套、医药箱、吸油毡、消防砂、堵漏塞等应急物资。 ②事故应急预案 事故现场抢险抢救及降低事故危险程度的措施：当风险物质泄漏时，应采用堵漏塞对泄漏位置进行修复，并利用吸油毡、消防砂等对泄漏物质进行吸附。当发生火情、泄漏时，应迅速查清发生的部位、着火物质、火源，及时做好防护措施，立即关停设备，关闭电源，有效防止事故扩大化，利用周围消防设施进行处理；根据火势大小、泄漏量多少及设备损坏程度，按事故预案果断正确处理以减少损失；发生火灾及严重事故时，除应立即组织人员积极处理外，同时应立即拨打火警 119 及 120 联系医院及时赶到现场，进行补救和抢救，当班人员应正常引导消防车和救护车准确的进入现场；发生火灾时，当班班长组织好人员，一面汇报有关领导和有关单位，一面协助消防队和医院人员进行灭火和人员救护，同时组织好人员进行急救救助及人员疏散工作。 ③与区域应急救援体系联动 除企业内部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小组，对突发环境事件实施应急处置工作，企业还应与所在区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构保持联动关系，确保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及时上报事件情况，并在内部救援力量不足时能够在第一时间向地方政府机构寻求专业救助。 （4）分析结论 综上，本项目贮存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因此，在采取防止风险
--	---

事故的措施、配备必要风险防范设备和器材，同时应加强管理建立相应管理制度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预案等方式，并在营运过程中加以完善，在采取上述有效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下表：

表 6-1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铁岭县大青峰窝煤加工厂煤炭破碎、筛分及中转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蔡牛镇大青东村
地理坐标	123 度 40 分 39.645 秒，42 度 23 分 17.98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机油和废机油，危险单元分别为库房和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风先物质泄漏，可能会对水体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会对大气、水体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配置灭火器，灭火器数量及种类应满足相关消防要求；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本项目设有电器设备，项目应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等各项要求；本项目厂区地面已硬化；危废间地面做重点防渗处理，机油桶底部应设有托盘；本项目应制订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并制订应急预案；生产操作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加强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范要求配备正压式防毒面具、防护服、防护靴、防护手套、医药箱、吸油毡、消防砂等应急物资，
填表说明	根据 $Q < 1$ ，判定项目风险潜势为 I，通过加强管理、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情况下，事故发生概率和所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防控

七、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7-1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4642.89mg/m ³	39.33t/a	46.43mg/m ³	0.33t/a
	无组织	粉尘	—	1.55t/a	—	1.55t/a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45t/a		排入旱厕	
		喷淋系统 喷淋用水	1080t/a		全部蒸发	
		洗车台冲 洗用水	5.4t/a		沉淀池收集后循环使用	

		道路洒水	33.6t/a	全部蒸发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0.45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收尘灰	37.3t/a	外售
		污泥	1.2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8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八、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8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10.8%，各项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见下表：

表 8-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处理	施工期扬尘	围挡、洒水	1
	废水处理	施工期废水	简易沉淀池	0.5
	噪声处理	施工设备	隔声、减振、消声措施	1.0
	固废处理	施工垃圾	回填洼池或建材再利用	0.6
运营期	废气处理	生产工艺	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	1.5
		无组织粉尘	喷淋洒水装置	1.5
	噪声处理	铲车及车辆	设备保养，基础减振垫、隔声等降噪措施	1.0
	固废治理	项目运行	垃圾桶、污泥桶、危废间	0.02
	其他	生产车间、库房、道路等地面均进行硬化，沉淀池、洗车平台、危废间重点防渗		3
	合计			10.8

九、环境管理内容及日常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企业在生产管理中制定的主要环境管理内容和实行的环境管理情况如下：

①组织学习和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法令、条例，进行环境保护教育，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②编制并实施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控制计划。

③建立环境管理岗位制度，制定操作规程，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排污监督和考核，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事故应急措施等内容，

建立管理台账档案。

④负责委托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及上报相关报告，落实并监督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并在生产过程中检查环保装置的运行和日常维护情况。

⑤进行企业内部排污口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对相关岗位监督考核。

⑥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有关规定，在污染物排放点设置显著标志牌。

⑦严格落实原料和成品的监测计划，严禁不合格原料进场加工处理。

2、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9-1 本项目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位置（或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中的限值
	厂界内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1 次/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的限值
噪声	厂区边界四周厂界外 1m、大青西村北侧居民点、大青西村西南侧居民点、铁岭县蔡牛镇大青中心小学	等效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

十、排污许可申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可知，本项目属于“二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 - “3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行业，项目属于“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在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

收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十一、三同时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表：

表 11-1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进度
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 套+1 根 15m 排气筒	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的排放限值要求	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
	厂区	颗粒物	喷淋洒水装置、煤炭封闭式贮存、洗车台及配套沉淀池	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的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BOD ₅ 、SS	旱厕	—	
	洗车废水	SS	排入沉淀池循环使用	—	
噪声	设备	噪声	各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治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产加工	收尘灰	外售		
		污泥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内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 粉尘 无组织 排放	颗粒物	喷淋洒水装置、 洗车台及配套沉 淀池、煤炭封闭 式贮存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 境	生活污 水	COD、BOD ₅ 、 NH ₃ -N、SS	排入旱厕	/
	洗车废 水	SS	沉淀池收集后循 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噪 声	Leq(A)	低噪声设备，减 振基础、建筑隔 声、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1 类标 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污泥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收尘灰和车间沉降粉尘外售， 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 下水 污染防治 措施	沉淀池、洗车平台、危废间均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储煤车间、 库房、道路等地面均进行硬化			
生态保护 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项目按相关规范合理进行总平面布置设置；机油桶底部设托盘，危废 间地面做重点防渗处理；加强物质储存管理，强化防火、禁燃措施；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管 理制度和台账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铁岭县大青蜂窝煤加工厂位于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蔡牛镇大青东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平面布置合理，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它需要保护的区域范围内，厂区地质条件良好，地势平坦，从环保角度分析，选址可行。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较为先进，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在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前提下可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项目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一定的社会效益。在工程建设中，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使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得以落实，在工程运行过程中加强生产安全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年/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粉尘	0	0	0	1.88	0	0	+1.88
废水	废水量	0	0	0	0	0	0	0
	CODcr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0.45	0	0	+0.45
	收尘灰	0	0	0	37.3	0	0	+37.3
	污泥	0	0	0	1.20	0	0	+1.2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08	0	0.08	+0.0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